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19號

聲 請 人 勤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浚宏

相 對 人 興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帝揚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9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10,322元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4807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310,322元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法院復已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96號、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487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358號及110年度司聲字第1353號卷宗，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

01 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本
02 院以民國110年11月8日北院忠民溫110年度司聲字第1353號
03 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該函於同
04 年11月11日送達與相對人，有送達回證附於該卷可憑，相對
05 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苗栗地
06 方法院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
07 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1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